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3223032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im.B詐欺案發前，對於P2P平臺業者之營運發展，未有強力監管作為，雖已責由銀行公會研議「銀行與網路借貸平台業者建立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」，並經該會同意備查後實施。惟im.B平臺案爆發後，卻輕忽銀行對相關規定之遵行程度，核有明顯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8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